

運動部處務規程總說明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運動部處務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及高階非主管人員之權責。（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部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部設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掌理事項。（第十七條）
- 五、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八條）

運動部處務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 二、法規、制度之研究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出席各種重要會議。 四、其他交辦事項。	參事等高階非主管人員，具有襄贊政策之權責及功能，性質上又無法歸於下列各條有關內部單位之建置及職掌規定，爰專條規範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四科辦事。 二、適應運動司，分四科辦事。 三、競技運動司，分八科辦事。 四、產業及科技司，分五科辦事。 五、國際事務司，分四科辦事。 六、設施規劃司，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處。 十、主計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本部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運動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二、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三、施政計畫、重大個案計畫、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決議事項之研擬、管考及評估。 四、研究發展工作之研析、規劃、推動及管考。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與重大運動數	一、綜合規劃司之掌理事項。 二、另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及特定體育團體之差異一節，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體育團體，係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而以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其中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且其業務範圍為全國性者，則為全國性體育團體；另依國民體育

據之蒐集、彙整、建置、統計分析、出版及應用。 六、運動平權、性別平等事項與運動永續發展會報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七、運動財團法人與運動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八、特定運動團體選舉事務、財務制度之輔導監督及年度訪評考核。 九、新聞發布、國會、媒體公關之協調及聯繫。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特定體育團體則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故兩者主要差異在「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併予敘明。 三、又本規程第六條第八款已明定特定運動團體選舉事務、財務制度之輔導監督及年度訪評考核等為綜合規劃司之掌理事項；另有關特定運動團體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業務、良善治理、選手權益保障與裁判培育等規劃、執行及輔導等掌理事項，則於本規程第八條明定為競技運動司之掌理事項，以期能有效達成國民體育法就特定運動團體之監督及管理。
第七條 適應運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適應運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適應運動倡議宣導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與共融運動推廣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選手分級、資格審查、選拔、培訓、組團與參賽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照顧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全國綜合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制度之規劃及輔導。 七、全國性適應運動活動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適應運動人才培育與運動指導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九、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適應運動事項。	適應運動司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競技運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競技運動政策、制度與促進特定運動團體組織健全發展及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之選	競技運動司之掌理事項。

拔、四級培育之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三、績優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與資源之研究、規劃、執行及輔導。 四、運動科學獎勵、運動禁藥管制、運動防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五、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六、全國運動會、學生綜合型運動賽會與學生運動聯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七、特定運動團體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業務、良善治理、選手權益保障與裁判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八、學校體育班制度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規劃、法規研修及督導。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第九條 產業及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運動產業與科技發展政策之規劃、宣導、執行、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產業跨域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輔導。 三、運動產業投融资政策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四、運動產業與科技人才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五、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 六、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七、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與民間運動場館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九、運動科學發展與科技創新應用之規劃及推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產業及科技司之掌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運動產業事項。	
第十條 國際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際運動事務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外交事務與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三、國際綜合性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與賽會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四、全國性運動團體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五、國際運動專業人才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六、外國及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員來臺交流相關事項之審核。 七、奧會模式與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輔導及教育宣導。 八、國際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九、本部駐外人員之規劃、聯繫及監督；海外僑社運動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事項。	一、國際事務司之掌理事項。 二、本部成立後，未來國際事務司將借助各界力量推動運動外交，爰於第四款明定全國性運動團體國際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執行及輔導，亦為國際事務司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設施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設施規範與參考指引之規劃及編修。 三、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統籌運用之規劃、輔導及考核。 四、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競技運動訓練與賽會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六、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與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強化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設施規劃司之掌理事項。

八、高爾夫球場籌設、開放、經營主體變更或廢止與環保節能、永續發展之輔導、管理及監督。 九、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綠建築節能設計、健康建築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輔導及執行考核。 十、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四、本部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五、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 六、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秘書處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人事處之掌理事項。
第十四條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政風處之掌理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處之掌理事項。
第十六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之規劃及推動。 三、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四、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資訊處之掌理事項。
第十七條 本部為辦理法制業務，設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法規會之掌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總說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署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署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本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運動休閒組，分三科辦事。 三、社區運動組，分四科辦事。 四、運動健康組，分二科辦事。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本署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綜合計畫之研擬。 二、本署法令之整理、編撰與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三、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整、管制、考核及評估；本署整體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四、全民運動數據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五、全民運動與政策之宣導及行銷。 六、本署年報、統計等資料之彙編。 七、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八、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綜合規劃組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運動休閒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海洋、水域運動政策、制度、法規、相關產業發展與資源整	一、運動休閒組之掌理事項。 二、所定「運動休閒」（Sport Leisure），係以「運動」作為核

合之規劃、執行及協調；相關基礎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 二、山林、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修、執行及協調；相關基本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 三、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推廣、督導、輔導及獎助。 四、海洋、水域、山林運動安全教育及宣導之跨部會推動。 五、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獎勵。 六、救生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之規劃。 七、山域嚮導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之規劃。 八、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之規劃。 九、其他有關運動休閒事項。	心，強調具備運動特質、追求健康及體能提升之活動，兼具休閒娛樂性質，注重身體健康及體能鍛鍊，活動內容偏向專業性，且運動性質較強。而「休閒運動」(Leisure Sport)，則係以「休閒」為出發點，主要強調透過運動作為媒介，達成放鬆身心、社交、娛樂等休閒目的之活動，較少強調運動技術性與競爭性，參與門檻較低。考量本署主要係以推動全民運動為主軸，爰本組組名為「運動休閒組」，掌理事項則以運動休閒為業務推動核心。
第七條 社區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社區資源與產業發展趨勢之結合；社區運動俱樂部之推動；社團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相關基本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 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之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兒童、少年運動教練與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相關法規之研修。 四、兒童、少年、女性與多元族群體能活動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新住民與移工傳統運動之推動及輔導。 六、高齡者預防失能指引活動之設計。 七、企業職工運動計畫、企業聘用指導員專案計畫與運動企業聯賽之規劃及辦理。 八、地方政府所屬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課程之規劃、輔導及獎助。 九、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	社區運動組之掌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社區運動事項。	
第八條 運動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民運動健康、運動指引研究、教育與促進之規劃、調查及推動。 二、國民體適能推廣與檢測相關法規之研修、基本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 三、國民體適能推廣與檢測之規劃、推動、督導、協調、輔導及獎助。 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之規劃。 五、體適能檢測站（點）與人員之規劃、建置、培訓、增能及輔導。 六、體適能檢測之常模發布及國際比較。 七、國民運動與健康之跨域合作及推展；智慧運動科技應用基本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 八、運動健康與防護知識普及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運動健康事項。	運動健康組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